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1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师范大学

2015年11月12日

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

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、发展的需要，加强教学基本规范建设，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中的职责，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工作规程。

第一章 师德修养

第一条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，自觉学习思想政治理论，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；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完成本职工作；遵纪守法，团结协作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治学严谨，服务社会。

第二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注意结合教学工作，教书育人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。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，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既要关心学生、了解学生、爱护学生，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、严格考核、严格管理。

第三条 在教学过程以及与学生的日常交流中，注意个人思想品格、科学道德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，严格要求自己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新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，系统学习高等教育学、心理学等课程，明确教师的职责和义务，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第五条 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负责人或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）应向新教师介绍教学的基本规律和要求，帮助新教师熟悉本规程，尽快胜任教师岗位。

第六条 新教师开课须具备与所开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。新教师在承担某门课程授课任务前，须配备一名富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听本课程教师讲课一遍以上，并完整记录听课笔记；同时，新教师对拟开课程须经过至少一遍的辅导答疑、习题课、实验课、指导学生实习等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。具备以上条件，经系（教研室）考核、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者，方能取得任课资格。

第七条 新开课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、重点和难点，熟悉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。新开课教师应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，撰写拟开课程全部讲稿的 1/3 以上，由教研室负责人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 2 学时试讲，经同行教师评议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批准、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认可，方可开课。

第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教师对新课程相关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，并

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教学资料，编写有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实施方案（包括教材和参考书的选定，制订实践环节、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）；

2. 备课充分，编写有较详尽的教案和讲稿；

3. 拟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开新课审批表，由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组织审议教学大纲、教学周历和教学实施方案，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，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，并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批准，方可开设新课。

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应担任主讲任务：

1.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；

2. 未经助课环节的训练或训练效果不佳，不具备讲课能力者；

3.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，不能开展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；

4. 对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；

5.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，或未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教案和讲稿者；

6.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。

第十条 对新开课程或以往讲授效果较差的教师拟安排讲授任务时，系（教研室）应向学院说明该教师所具备的条件以及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措施，经学院审批后报校教务处备案。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担任主讲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凡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一般均须担任相关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并独立承担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。从事全日制必修课的教学工作是教授、副教授应尽的职责，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应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，其每学年承担理论教学或实验教学（不含毕业设计、论文）不得少于 32 学时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，必须按个人申请（填写申请表）→导师推荐→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试讲评议→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，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各学院应做好研究生兼任助教的管理工作，按照教学要求，指派专人对兼任助教的研究生进行指导，并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三条 聘任校内外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应填写《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学院方可安排受聘教师工作。

第三章 课堂教学

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是组织专业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是学校培养人才的主要依据。教师在教学中要明确所教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，体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堂教学的基本文件，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，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。每门课

程必须制订教学大纲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学大纲一经审定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需变动须报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及学院审核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均须选用教材或讲义。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师大教〔2012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优先选用国家或省级优秀教材、各专业课程指导委员会统编推荐教材。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选用教材和讲义，为学生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、外文必读书目、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；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，以便学生课外学习。

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认真了解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，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，要按多数学生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确定教学进度，认真填写《教学进度表》，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，加强对优秀生和差生的个别辅导。

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钻研教材，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，抓住基本要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和讲稿，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。

第十九条 系（教研室、课程组）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

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，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，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须经常检查自己的教学效果，参加系（教研室、课程组）组织的教研活动，虚心听取同行、专家、领导和学生对自己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，编写讲稿和教案。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每章节的教学目的和要求；讲授的内容提要；重点、难点及解决方法；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；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；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等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讲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条理分明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；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；既要有严格的科学性，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；要着重讲思路、讲概念的引入，证明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，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；激发学生积极思维、融会贯通所学知识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。切忌照本宣科，罗列堆砌，平铺直叙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上课时应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等教学资料；应采用普通话授课，语言清晰流畅，板书清楚规范，课堂时间分配恰当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提倡因材施教，倡导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鼓励研究性教学。加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，推行基于问题、基于项目、基于案例

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。根据课程特点，合理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，教学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，必须采用合理方式检查学生学习和到课情况，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良好课堂秩序；做好授课前的准备工作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；加强教与学融合，做好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建设，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联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二十五条 开课伊始，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，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。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，还应说明该课程平时考核方式、方法，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、测验、期中与期末考试（以及实验）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等。

第四章 辅导答疑

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是教师在课外进一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，也是经常了解课堂教学效果与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方式。辅导答疑方式有：一般辅导答疑、辅导答疑课、个别辅导和课终复习辅导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在课外进行辅导答疑活动，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启发学生思考。辅导、答疑的次数应按照课程性质及学生学习需要确定，学习

难度较大的课程每周不少于 1 次，一般课程每两周 1 次，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。对有共性的难点可以进行集中辅导或讨论。辅导、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，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。集体辅导若须占用学生自修时间，任课教师应与学院协商决定，以便安排教室。

第二十八条 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，以了解讲课内容，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，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、要求和意见，以便改进课堂教学。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指导。每次习题课和辅导课的教学目的、要求均应由主讲教师与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。

第五章 实验实习

第二十九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，进行科学实验训练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、激发创新思维、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教师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，拟定实验教学大纲。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，由浅入深，由单项实验到综合性实验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及创新能力。

第三十条 实验课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。实验指导教师上课前应按实验课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，较复杂或难度较大的实验应亲自演示，确

保学生实验顺利进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实验过程中，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，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，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要及时制止。注重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、设备和观察、测量、处理实验数据、分析实验结果、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。实验完成后，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，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对学生参加实验课的情况进行考勤登记，凡无故缺课者，责令其补做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该课程考试成绩，令其重修。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实验设备，填写实验教学记录。

第三十三条 实习实训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了解社会生产实践，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。通过实习实训，应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，了解、熟悉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，提高专业技能、实践操作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，获得必要的管理知识。

第三十四条 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应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或系（教研室）组织教师拟定。教育实习、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。各学院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，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。实习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。

第三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视学生的人数和实习性质而定，以保证完成实习任务、取得良好的实习效果为原则。实习开始前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和系（教研室）召开动员会，宣布实习计划，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；实习结束返校后要进行实习总结。

第三十六条 社会实践要尽可能与专业结合。整个实践过程要有周密安排，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和系（教研室）要组织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，对学生完成的调查报告、作业或论文进行评定考核。

第六章 作业要求

第三十七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，帮助学生消化、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，应根据各专业必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，规定学生必须完成一定的课程作业。理工科各专业必修课程：学分数大于等于 4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12 次；学分数等于 3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9 次；学分数等于 2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6 次。文科各专业课程：学分数大于等于 4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4 次；学分数等于 3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3 次；学分数等于 2 的必修课程，学生课程作业不少于 2 次。

第三十八条 课程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，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，提高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。课程作业的形式可由任课教师指定，如计算题、问答

题、分析题、论述题、作文、作品分析、小论文、调查报告、专题报告、读书报告等。

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的课程作业认真批改，并进行作业批改登记，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，对学生作业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学生反馈，并督促其改正。

第四十条 学生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，应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记入课程考核成绩。各学院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作业成绩在课程成绩中所占的比重，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 1/3 以上者，教师应在期终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，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第七章 考试考查

第四十一条 凡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均须对学生进行考核，重点检查学生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实际应用能力。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的目标要求来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。所有考试安排均须在考试前一周公布，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监考安排。

第四十二条 试卷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，兼顾概念、理解、应用、分析等各类学习内容。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，特别是学科渗透能力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情况；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，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；试题表述要简练、明了、准确。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的题型应在 4-7 种之间，

不得少于 4 种。试卷格式要使用教务处提供的统一格式。

第四十三条 具体课程考试命题一般由系（教研室）组织，尽可能实行教考分离。已建成试卷库的课程，应从中抽取试卷。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，从题库中调用的试题应占 60%-80%。其他尚未建成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命题，也可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他人命题。试卷设 A、B 两套试卷，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，重复率不应超过 15%。试卷制定好后，需经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使用，一份用于考试，一份用于缓、补考。

第四十四条 复习答疑期间，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、圈重点，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拒绝回答，尤其不得泄露考题，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，违者按教学事故查究处理。

第四十五条 监考教师必须佩戴学校统一制作的监考证，按照规定提前领取试卷，按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清理考场、随机安排考生座位、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，并准时发放试卷。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，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考试后立即报告学院处理，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。收齐试卷后应当场清点，由监考教师填写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。

第四十六条 每门考试课程都要制定明确的评分标准，评分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，不应受评分者的兴趣、爱好、情绪等因素的影响，确保评分结果有较好的信度。平时成绩的评定要

有依据，应详细注明考核事项。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、客观，一般情况下全部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，即两头小中间大。全校有条件的课程要尽量实行集体阅卷制度，特别是公共课程。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阅卷评分情况。

第四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考后应作试卷评析，引导学生深入理解，进一步总结所学内容，认真填写《试卷分析表》，分析教与学的得失。任课教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，将成绩单和试卷分析连同学生答卷等教学材料送交教务秘书。

第八章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毕业班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科研工作训练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，提高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应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由学院全面负责。论文选题应提前一个学期在学院内进行充分讨论，确保选题正确、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第四十九条 学院须指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对于初次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加以协助、指导。

第五十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评定，须严格按照相关评定标准进行。各专业要按学科性质成立答辩小组，也可邀

请科研单位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。答辩时既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，也要考查学生掌握“三基”的情况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五十一条 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外，学校、学院要有计划、有目的地给学生提供科研机会，进行科研方法训练，多开设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，开设科研原理与方法论课程，安排社会调查，布置学年论文和带有科研性质的各类作业。有条件的学院可组织优秀学生承担教师研究课题的部分工作。

第九章 教学纪律

第五十二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，在正常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已安排的教学任务。教师外出兼课、听课或有个人私事均应以服从校内教学为原则。

第五十三条 在确保完成本校教学工作任务并确保校内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教师在工作时间内外出兼课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，并向所在单位上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，每人每周在校外兼课一般不超过四学时。

第五十四条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开学后一周内不予调课、停课。一般情况下，对已排定的课表不得更改，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教师。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、停课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教学院长审批，学院教务秘书通过综合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任课教师须本人办理手续，不得由学生代办，不得通过拨打电话、

发送短信办理调停课，不得假借其他理由借用教室私自调课。已获同意的调课、停课，由教务秘书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。学校统一安排的调停课，须经主管校长签字同意后由校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。

第五十五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，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，由教研室指派有本门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，教师不能私自请人代课。

第五十六条 授课教师应提前 10-15 分钟进入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。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時間，按时上下课。上课时间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，不接打电话，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，保证课堂秩序和学生安全。教师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大方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项。

第五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度进行教学，坚持学术有自由、教学有原则，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，也可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，但不得讲授或散布有原则性错误的观点，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

第五十八条 凡诸如擅自调、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，上课迟到，提前下课，监考失职，考试成绩逾期不进系统，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、擅自变动教学内容等，均以教学事故论处。凡诸如旷教、泄露考题等，以严重教学事故论处。具体参见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。

第五十九条 通过教学检查与评估、督导听课等，对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，应通过教学单位责

成本人限期改进教学，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第六十条 对教师的鉴定、业务考核、奖励、处分等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徐州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》（徐师大教〔2003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六十三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